



稳定经济 深化改革 力争今年全省  
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省长 郭振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夺取明年农业  
丰收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重视和加强有机肥料工作  
的指示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肥、农药、农  
膜专营的实施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  
赠送和接受礼品规定》的通知

# 湖 北 政 报

# 2

# 198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 目 录

稳定经济 深化改革 力争今年全省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省长 郭振乾 ( 3 )

\*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夺取明年农业丰收的决定..... ( 7 )

国务院关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农业资金投入的通知..... ( 9 )

国务院关于重视和加强有机肥料工作的指示..... ( 10 )

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 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 ( 12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肥、农药、农膜专营的实施办法..... ( 14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顿钢材市场 加强钢材管理的通知..... ( 17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  
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规定》的通知..... ( 20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收费管理的通知..... ( 21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保护耕牛工作的紧急通知..... ( 22 )

文件标题与摘要..... ( 23 )

湖 北 概 况 湖北工业十年改革成就..... ( 24 )

湖 北 各 地 扬长避短 建设有特色的山区经济.....英山县县长 易茂先 ( 26 )

英山蕲英 地热城—温泉镇 英山桔梗 英山茶叶  
英山真丝绸 古泉清曲酒 余正泰粉丝..... ( 28 )

政 策 信 息 国务院决定对九类项目实行“先停后清”  
国家计委提出领导居民消费的指导性设想  
轻工部制定确保今年增加市场有效供给政策  
国家确定粮油食品工业的八个发展重点  
人事部要求严格掌握经济专业职务评审条件..... ( 28 )

经 济 信 息 省政府决定提高定购粮食奖售标准  
省政府动员农民参加农村生产基金存款..... ( 30 )

知 识 辞 典 我国税种分类..... ( 31 )

公 文 之 窗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文主题词表..... ( 32 )

政 务 资 料 我国的行政区划..... ( 36 )

人 事 任 免 湖北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命令..... ( 36 )

# 稳定经济 深化改革 力争今年全省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省长 郭振乾

(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

**一、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今年经济工作的任务。**当前,我省经济形势总的是好的。一年来,由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方针,坚持把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认真抓好,以搞活企业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全省国民经济保持了稳定增长的势头。预计1988年工农业总产值(按80年不变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3%。其中,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7.2%。农业生产战胜特大干旱和罕见的秋涝,取得了比原来预料要好的收成。生猪、水产品等比上年有所增长。乡镇企业进一步发展。财政收入预计可以完成全年计划。在努力增加生产的同时,内外贸易进一步扩大,城乡市场活跃。

回顾一年来的经济形势,不能忽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治理、整顿工作同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经济过热、需求过旺的势头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切实做到今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去年的任务十分艰巨。在抑制需求的同时,增加有效供给,保持国民经济稳定健康的发展,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关于今年经济工作,总的要求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三中全会和省五次党代会精神,力争今年治理、整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经济建设和深化改革取得新的进展,逐步消除经济过热现象,力争农业有一个好收成,确保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去年。根据这个总的要求,今年经济建设和调控指标是:工业增长速度为10%,农业增长速度为5%,粮食产量2325万吨—2350万吨,棉花产量45万吨,财政收入70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在今年实际完成的基础上压缩20%,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幅度要明显低于去年。

**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切实把今春的农业生产抓好。**去年十一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夺取明年农业丰收的决定》,是指导农村工作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文件。要广泛宣传,深入贯彻文件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步调,扎扎实实地把农村各项工作抓好,千方百计夺取今年农业丰收。当前,必须抓好的五件事:(一)进一步搞好越冬作物的冬灌田管。我省夏粮占全年粮食总产的四分之一,夏油占全年油料总产的70%。抓好越冬作物的抗旱保苗,夺取今年夏粮丰收,对于以夏促秋,实现灾后一年恢复,对于保障农副产品的有效供给,促进治理、整顿工作的顺利开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因地制宜地采取有效措施,保苗保面积,争全苗育壮苗。省政府决定,按越冬粮、油作物面积每亩2.5公斤尿素的标准,将今年的挂钩化肥提前调拨一部分。供销部门要抓紧做好调运工作,尽快供应到户。各地库存的化肥,要适时安排使用。要

提前做好预防倒春寒和防倒伏的各项准备工作，特别是要抓好开沟清沟，防止久旱后出现连阴雨而造成的渍害。（二）切实抓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去年的特大干旱，暴露出我们农田水利建设上的许多薄弱环节和问题。各地一定要继续发动和组织农民群众，把“小型大规模”的水利基本建设抓紧。列入计划的骨干工程，要按合理工期抓紧施工，争取尽早发挥效益。春节过后，要结合水利建设的煞尾、验收工作，全面开展一次汛前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在抓紧水利建设的同时，各地要根据人力和物力的可能，加快“三冬田”（冬泡、冬炕、冬板）的开发、改造，努力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生产率。（三）及时做好春耕的备耕工作。对春播所需种子，要分作物进行检查、算帐，不足的要抓紧串换、调运。特别是杂交水稻种子，要想方设法按计划种植面积备足。各地在努力增加化肥供应的同时，要抓好有机肥的种植和积造，提倡多施有机肥，以恢复和提高地力。（四）妥善地安排好冬季灾区群众生活，保护农业生产力。根据省委确定的重灾“双减”政策，省政府对灾区的粮食购销计划进行了调整。现在的关键是，要尽快把救济粮指标发证到户，做好分月供应，保证供应到今年接新粮。安排灾区群众生活，必须逐户摸清情况，区别对待。对夏粮卖了定购、秋季因灾减产而缺口粮的农户，要按政策退购；卖了议价粮的要先退购议价粮。对有经济收入的缺粮户，可以安排供应议价粮；有偿还能力的农户，可以采取借销方法，春借秋还。对严重灾区的特困户，要按国家规定价格供应口粮。中央和省已如数下拨的用于救济贫困地区无经济来源的重灾贫困户买口粮的救灾款，有关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保证不出问题。还要做好御寒衣、被的发放工作，抓紧流行疾病的治疗，同时要保护好耕牛，确保人、畜安全过冬。（五）抓好乡镇企业生产资金的集聚工作。随着国家紧缩银根、控制信贷政策的实施，乡镇企业资金紧缺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乡镇企业要在下功夫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同时，应当依靠自己的力量发展生产，集中可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扩大经营。此外，还可以采取发动群众集资、合股经营等形式筹集资金，以确保生产的正常需要。

**三、组织好今年一季度工业生产，争取有一个好的起步。**当前，工业生产资金、能源、原材料的供需缺口很大，尤其是资金紧缺的矛盾更为突出。在这种情况下，要保持一季度工业生产的稳步发展，首先，要坚定不移地深化企业改革，使承包责任制进一步配套完善，真正把企业的注意力引向技术革新、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降低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上来。与此同时，要在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上下功夫，控制和压缩那些长线滞销产品，档次低、质量差的产品和物耗过多的一般加工产品，把节省下来的资金、能源、原材料，向重点企业、重点产品、敏感小商品和节日时令产品倾斜，优先保证这部分企业和产品的正常生产和扩大生产。省里已公布今年300个重点企业以及280个重点产品、85种夏季时令产品和70种节令产品的目录，各地要抓好落实。今年，全省还计划开发新产品3000种，省里重点抓好200种产值在300万元以上的新产品开发，各地也应根据实际情况抓好新产品开发。此外，还要注意抓好以下工作：（一）认真抓好能源、原材料的组织供应。所有企业都要强化管理，努力降低消耗、能耗。要求今年主要产品物耗稳定降低率为70%，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下降3%，各地要努力去完成。（二）狠抓在建技改项目的投产达产工作。对今年一季度可以建成投产的技改项目，各地要作为重

点，抓紧时间投产达产。由于资金原因而影响进度的，要抓好衔接，保证重点项目按期完成，争取尽快发挥效益。（三）抓好设备检修，搞好安全生产。企业设备检修工作大部分已进入收尾阶段，要精心检查、调试好设备，使设备处于最佳的生产准备状态，为一季度工业生产创造良好的条件。今春要进一步搞好安全生产，特别是要确保重点物资、节日物资的运输和旅客春运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安排好节日市场供应，严格控制物价上涨。**一是要增加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和供应。省政府决定，对火柴、肥皂、洗衣粉、食盐、酱油、卫生纸、汗衫、背心、棉毛衫裤、毛巾、床单、棉布、电冰箱、彩电等商品的生产、供应纳入计划管理。春节前后，要努力增加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如肥皂、洗衣粉、火柴、食盐的生产，做好投放工作，不能断档脱销。二是要抓好副食品供应。猪肉供应事关重大，各地要搞好猪肉的收购、调运和储存，确保节日市场供应。目前生猪货源情况好于去年同期，购销价格稳中有降。商业部门应进一步理顺生猪收购、调拨价格，保护农民养猪和产区调猪的积极性。开春以后蔬菜生产将进入淡季，各地应及早采取措施，把今春的蔬菜市场安排好。三是要做好粮油购销工作。目前，全省粮食定购已基本完成，议价粮收购情况也比较好。下一段，丰收地区群众如果急需用钱，愿意继续卖粮，粮食部门要争取多购一些议价粮，用于省内市场和省际间品种调剂与串换物资。粮食出省，一律要经省里批准。四是要保持节日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春节期间正是群众消费集中时期，各地要加强物价监督，防止趁机抬价销售商品。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要带头执行物价政策，不乱涨价或变相涨价。物价、工商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市场物价的管理和监督，坚决取缔一切违法经营。化肥、农药、农膜的专营，省政府已发了文件，从今天起实行。各地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把这三种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理顺，杜绝中间盘剥和转手倒卖，以保护农民的利益。

**五、千方百计挖掘资金潜力，确保工农业生产和商业流通的正常需要。**当前，资金紧缺已经成为经济工作中各种矛盾的焦点。盘活资金是搞活经济的首要问题，也是对我们各级政府驾驭经济全局能力的一个考验。今年国家将继续采取稳定金融、控制信贷、减少货币投放的政策，资金紧缺的矛盾将继续存在而且短期内也难以解决。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一定要加强对资金的宏观调控，千方百计挖掘资金潜力，努力做到“紧中求活”，确保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此，各级政府必须做好四项工作：（一）调整信贷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信贷资金的投放，必须保证重点，切忌“一刀切”。当前，要抓紧资金调度，及时兑现粮油、棉花收购打的“白条子”和群众提取存款，以取信于民。农副产品收购时开的转帐支票，可以用来购买农业生产资料，银行要同供销社一道，做好衔接工作，把农民的资金引导到扩大再生产上来。信贷结构的调整要与本地的产业、产品结构调整保持一致，实现信贷资金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对于产品滞销、经营性亏损的企业，小纱厂、小酒厂、小烟厂，对搞倒买倒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一律停止贷款；凡是未列入国家投资计划内的项目，一律不发放固定资产贷款。通过压缩、调整来集中一部分资金，支持生活必需品和能大量回笼货币的“拳头”商品，支持农业、能源、交通、基础工业。（二）努力做好存款工作，尽快改变银行资金出多进少的状况。吸收一部分在市场上流通的货币作为储蓄存款，不仅可以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而且可以引导购买力分流。在储蓄宣传中，要突出爱国主义教育。当然，也应继续办好保值储蓄，积极扩大储蓄种类，采用紧俏商品与储蓄挂钩来吸引更多的储蓄存款。在农村，要加强组织工作，上门服务，抓好农村储蓄和农民生产基金存款。还要加强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库存现金的管理、监督。（三）企业要利用春节前后群众购买力旺盛的有利时机努力扩大销售，及时清收结算资金。（四）积极清收个人借支挪用公款和个人到期、逾期贷款。各地继续狠抓清收个人借支挪用公款和个人到逾期贷款的工作，要根据谁经手审批，谁负责收回的原则，落实债务人、责任人，落实还款计划，限定还款时间。如果继续拖欠挪用的，要分清情况，采取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决不能听之任之。今后，个人借支公款要严格按制度办事，个人贷款要从严控制，确需贷款的实行财产抵押和担保制度。银行内部也要实行责任制，严格管理，杜绝以贷谋私。各级政府、各个部门要大力支持银行的工作，在紧缩银根的情况下，既维护宏观调控，又保证经济运行对资金的基本需要，使生产和流通以及人民生活不出大的问题，使国民经济能够在调整中稳定发展。

**六、以禁止年终突击花钱为重点，严格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一是严格控制工资、正常奖金以外消费基金的发放。工资性的支出，必须坚决按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控制在去年八月份的水平上，特殊情况必须超过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审批。各地各部门都不得违反规定新增消费性支出，企业不准坐支销货款发放奖金。对承包企业应发的奖金和分红，按规定给予兑现，但要严格按财经制度进行审查，经各级财政部门批准年度决算后才能开支。二是坚决制止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节日期间购买各种商品发给或低价卖给干部、职工；严禁以表彰会、庆功会等名义乱发奖金、实物；严禁用公款向上级机关或个人馈赠礼品；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滥发补贴、津贴。三是春节前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小钱柜”，要进行一次大检查。

**七、继续抓紧清理固定资产在建项目的工作。**压缩基建规模，是贯彻治理、整顿方针成败的关键，任务十分艰巨、十分重要，必须全力以赴抓紧抓好。在压缩规模的同时，要着重在调整经济结构上下功夫，该压的压，该保的保。该压的必须真压、真砍，不能假压、假砍，否则要保的就保不住。对于楼堂馆所、高标准宿舍、“一条街”等非生产性项目，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依赖进口原材料维持生产的项目，重复建设、效益差、污染严重和高耗能项目，以外延扩大再生产为主的技改项目或以技改名义搞的基建项目等等，要坚决压下来。对于国务院64号文件规定的停建项目，各地、各部门都要“对号入座”，不得打折扣。要加强投资管理，按产业政策调整投资结构，使投资重点投向农业、能源、原材料、科教等方面。

**八、坚持不懈地抓好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清理整顿公司工作要着重查处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的“官倒”案件。要在查证落实的基础上抓紧结案，根据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和信贷大检查、外汇检查工作，各级政府要按有关通知精神抓紧进行。这些大检查结束以后，要督促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完善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转向健康发展的轨道，确保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摘自郭振乾省长1月1日在中共湖北省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夺取明年农业丰收的决定

中发〔1988〕11号

1988年11月25日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我国明后两年改革和建设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为重点。大力发展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增加农副产品的有效供给，对于平抑物价、稳定大局至关重要。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争取明后两年特别是明年农业有一个好的收成。

近十年来，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农村经济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农业生产出现了重大转折。它不仅支持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为全面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意义是重大的。但是，近几年，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我国粮食生产出现了新的徘徊，棉花产量下降幅度较大，生猪生产也出现过波动。而人民生活消费、工业加工原料和外贸出口对主要农副产品的需求却增长较快，致使供求关系出现了新的矛盾。农业特别是粮食问题，已经引起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关注。为了加快农业发展，夺取明年农业丰收，增加农副产品的有效供给，中共中央、国务院特作如下决定：

一、今冬明春在农村广泛开展形势教育。我国广大农民是改革的积极支持者，又是改革的直接受益者。十年来，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农民生活有了较大改善。广大农民真诚拥护党的政策，对改革和建设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要引导广大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回顾改革的历程，摆事实，讲道理，联系切身体会，正确认识形势，正确认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必要性，正确认识改革和建设中所遇到的问题和暂时困难，坚定信心，发挥创造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为深化改革和夺取农业丰收做出积极贡献。

二、发动和组织农民进行农田基本建设。今冬明春，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对现有的水利工程和排灌系统进行整修，并因地制宜地兴建一批投资少、见效快的治水改土工程和农业开发项目，同时积极开展植树造林。要普遍建立劳动积累制度，鼓励农民积极投工投劳，增加劳动积累。

三、增加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对化肥生产所需的原料、能源要优先保证供应，充分发挥化肥厂的生产能力，并加速小化肥厂的改造，争取完成明年生产化肥八千五百万吨的任务。对农药、农膜、柴油等其他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也要抓紧、抓好。要认真执行化肥、农药、农膜专营的决定，精心组织，搞好供应，加强监督，防止不正之风，保持价格水平的稳定。

要把增施有机肥作为发展农业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广泛动员和组织群众扩种绿肥，大造农家肥，研究并采取新的办法和有力措施增加有机肥的投入。

四、为了调动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确定全国粮食合同订购任务不变，明年适当提高合同订购粮食的价格。合同订购以外的粮食，实行市场交易。商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认真组织好全国和地区的粮食批发市场，防止发生抬价抢购粮食的情

况，保证粮食市场的正常交易。

继续实行合同定购粮与平价化肥、柴油和预购定金“三挂钩”的政策。从明年起，中央和地方都要适当增加挂钩化肥的数量。对粮食调出省的化肥补贴不变，对粮食调出数量较大的省、区要尽可能在投资、信贷、农用物资等方面给予照顾。

要稳定扶持棉花生产的各项政策，并采取措进一步促进棉花生产的发展。

五、积极发展肉、蛋、菜生产，做好副食品供应。要使生猪生产稳定发展，防止出现大的波动。特别是母猪，要保持合理的饲养数量。要千方百计保证供应发展饲养业所需的饲料粮。要建立稳定的蔬菜生产基地，保持足够的蔬菜种植面积，保证城市蔬菜的充分供应。

六、要以推广良种、改良施肥技术和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为重点，搞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要鼓励科技人员深入农村基层，做好对农民的技术培训和服务工作，重视发挥民间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员的作用。

七、必须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计划内农业生产基本建设投资要逐步增加。在利用外资方面，农林水建设项目应占有一定的份额。农业事业费和支援农业生产资金占国家财政预算支出的份额、地方财力用于农业的资金比例以及农业生产信贷资金比例，也应有所增加和提高。要按照“取之于农，用之于农”的原则，多方筹集一些资金用于发展农业。从明年起，逐步建立农业发展基金，由各级财政纳入预算，列收列支，专款专用。

八、乡镇企业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要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稳步发展。乡镇企业要根据国家的宏观要求和市场需要，主动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大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以效益求生存，求发展。乡镇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应主要靠向农民集资筹措。有条件的集体企业，可以实行股份制。

九、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符合目前我国大多数地区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仍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应保持稳定并不断完善。要按照中央已经确定的政策，提倡通过联合形式，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服务体系，做好对农户多方面的服务，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少数确实具备条件的地方，在尊重群众意愿的情况下，可以引导农民实行适度的规模经营，以进一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

农村改革还有很多方面需要继续探索，已经建立起来的农村改革试验区应继续办好。

十、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发展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指导思想，把发展农业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尤其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要把更多的精力放到发展农业方面来，切实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和指导。省、地、县的农村和农业工作机构及干部队伍，要保持稳定并充实加强，不能削弱。要加强基层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农村的党员和干部，绝大多数是顾全大局、辛勤工作、任劳任怨的。目前一部分农村基层组织涣散，原因很多，但主要是领导抓得不力。要下决心，采取有力措施改变这种状况。各级党政干部要深入实际，勤奋工作，为政清廉，作出表率。要动员和组织各行各业大力支援农业，积极为发展农业做贡献。

当前，全国农村总的形势是好的，改革和建设中出现的一些问题，都是可以解决的。现在农村已经初步建立起具有活力的经营机制，农业包括粮食生产的发展仍有很大潜力，明年农用生产资料的供应也将有进一步的改善。只要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视，各方协同配合，靠政策，靠科学，靠增加农业投入，扎扎实实做好工作，争取明年农业丰收和农业稳步发展是完全有条件的。在这方面，盲目乐观固然是不对的，但消极悲观也是没有根据的。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在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统一思想，统一步调，全力以赴，同心协力，为夺取明后两年首先是明年的农业丰收而努力奋斗。

## 国务院关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 增加农业资金投入的通知

国发〔1988〕80号

1988年12月11日

根据我国农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为了确保农业资金有一个稳定的来源，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从一九八九年起的，逐步建立农业发展基金，由各级财政纳入预算，列收列支，专款专用。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开辟资金渠道，使农业发展有一个稳定的资金来源。

(一)从一九八九年起的，提高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收比例，拿出一个百分点作为农业发展基金。中央和地方财政按照“七三”比例分成，并按规定用途使用；

(二)从一九八九年起的，乡镇企业税收，包括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和工商所得税，比上年实际增加的部分，大部分用于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

(三)已经开征的耕地占用税收入，全部用于农业开发；

(四)农林水特产税收入，大部分用于农业投入；

(五)向农村个体工商户及农村私营企业征收的税额，比上年增加的部分，主要用于农业投入；

(六)根据需求和可能，各地可从粮食经营环节中提取农业技术改进费，提取标准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定；

(七)从一九八九年起的，从世界银行的贷款中划出25%左右用于农业，纳入国家计划，用于农业生产、大型水利和林业建设；其他政府间和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也要尽量优先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和农用工业。

二、以上各项措施，除比照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从预算外资金中征收的农业发展基金的大部分、耕地占用税收入的一部分由中央安排外，其余均由地方掌握。今后，增加财政对农业的资金投入，主要靠各级地方政府。各地要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

在现行财政体制规定的范围内，对乡镇企业税收和农村个体工商户、农村私营企业征收税额比上年增加的部分，制定出用于农业的具体比例，但必须体现大部分用于农业的原则。各地在安排支出预算时，既要保证各项正常支出的需要，又要突出地解决农业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

三、各级地方政府一定要把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增加农业投入的政策落到实处。各项新增支农资金，在年初安排预算时，要逐级加以落实。

四、采取上述措施后，原来用于农业的各项支出不得减少，能增加的要尽量增加。地方财政安排的农业事业费和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在本地区财政支出中的比重，在近几年内要逐年有所提高。所有新增加的投入，要同原有的各项资金统筹安排，集中重点使用，主要用于创造农业生产必需的生产条件，以增强农业后劲，保证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

五、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新增加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列收列支，全面反映。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统筹安排、统一管理资金；尽快制定科学而又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坚持按项目投放用于农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要切实加强各项支农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国务院关于重视和加强有机肥料工作的指示

国发〔1988〕83号

1988年12月13日

使用有机肥料，是我国农业生产的优良传统。但近几年来，在农村出现了重化肥轻有机肥、重用地轻养地、重产出轻投入的倾向，不少地区农家肥的使用量减少，绿肥作物种植面积下降，大中城市的粪肥、垃圾也很少利用。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一是普遍放松了对有机肥料工作的领导，没有把它摆到应有位置；二是积造有机肥料的劳动强度大，手段落后，加上农民对土地利用存在短期行为，不愿多投入有机肥；三是没有制定相应的政策，缺乏必要的经济扶持措施。实践证明，长期单一使用化肥，不能满足农作物对多种养分的需求。各地应十分重视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鼓励农民多施有机肥料，增加对土地的投入，搞好地力建设。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要十分重视使用有机肥料。有机肥料不仅能为农作物提供全面营养，促进生长，而且肥效长，可以增加和更新土壤有机质，促进微生物繁殖，增强土壤保水保肥能力。有机肥料能提供大量的磷、钾元素，在目前磷、钾肥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对缓解我国化肥中氮磷钾比例失调，具有重要意义。有机肥与化肥配合施用，缓急相济，互补短长，对提高化肥肥效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广泛开发利用有机肥源，还可以净化城乡环境。各地应把增施有机肥料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的一项重大措施切实抓好。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通过示范推广科研成果，把使用有机肥的好处讲透讲够。要大力宣

传“有机肥与无机肥相结合，用地与养地相结合”的方针，宣传使用有机肥料促进农业生产、改善环境的重要作用。

二、研究制定鼓励农民增加有机肥料投入的政策和法规。在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不仅要明确农民对土地的使用权，还要规定农民有提高地力的义务。农业部门要积极开展农用土地肥力的评价工作，划分等级，建立土地档案。土地转移时，可按新的地力等级，对原承包者给予适当补偿。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鼓励农民使用有机肥料的政策措施。同时，要制定土地培肥保养法规，确定地力建设的具体任务、指标和奖惩办法。农业部要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抓紧拟定全国耕地肥力保养条例，使这项工作有法可依。

三、抓紧制定发展有机肥料的规划。我国有机肥料资源丰富，开发利用的潜力很大。在大力发展化肥工业的同时，要积极开发利用有机肥源。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具体规划，明确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开发。

(一)广辟农家肥。要重点抓好粪肥和堆沤造肥，坚持常年积肥与季节性积肥相结合。要勤积勤管，改进积制农家肥的办法，减少散失，提高质量。同时，要充分利用河塘泥、泥炭、沼气渣等资源，增加有机肥料。

(二)推广秸秆还田。秸秆还田是补充和平衡土壤养分、改良土壤的有效方法。特别是我国钾肥资源缺乏，秸秆还田对钾元素循环利用尤为重要。在有条件的地区，要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和经济措施，大力推广秸秆还田、秸秆盖田。农机部门要组织好秸秆粉碎、施肥机具的研制、生产和供应，积极搞好社会化服务，逐步实现秸秆还田机械化。

(三)恢复和发展绿肥生产。要采取多种办法，发展各种优质高产的绿肥作物和肥菜兼用、肥油兼用、肥饲兼用及其他养地作物，搞好综合利用。要将绿肥作物纳入种植计划，充分利用间作、套种和荒坡、荒山、隙地、果桑园、水面等发展绿肥。国家和地方都要安排一定数量化肥扶持绿肥生产，调动农民种植绿肥作物的积极性。农业部门要建立一批绿肥作物种子基地，稳定提供绿肥作物良种。对计划内收购的绿肥作物种子，要规定保护价，并按留种面积或种子销售量补助一些优质化肥。种子收购部门要与农民签订绿肥作物种子生产、收购合同。

(四)搞好城肥下乡。城市人粪尿、有机废弃物和大中型畜禽场的粪便是重要的有机肥源，应充分利用。城市环卫部门要将粪便、有机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变废为宝，支援农业。环卫、农业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城市粪肥下乡。城建部门要在运输、堆积场地等方面提供方便。大中城市要逐步进行有机肥料工厂化生产的试点，使人粪尿、大型畜禽场的粪肥处理向工厂化、商品化方面发展。对试点单位，国家有关部门要在科技攻关以及能源、材料等方面给予支持，在税收上给予适当照顾。

四、加强有机肥料的科技工作。要把有机肥料的研究工作列入日程，组织科研、教育、推广部门协作攻关。要抓紧解决发展有机肥料工作中的难题，如研制提供积造有机肥料省工省力的机具；绿肥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提纯复壮、高产栽培以及综合利用；城市人粪尿、垃圾和大型畜禽场粪肥工厂化处理等新技术、新工艺。国家计委、国家科

委、农业部、建设部、机械电子部、国家环保局在加强科学研究的同时，要积极组织推广各地抓有机肥料工作的好经验，并落实到国家的重点科技开发规划和“丰收计划”中去。

五、切实解决发展有机肥料的资金和物资。抓好有机肥料的工作难度大，条件差，直接经济效益低，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高。要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改造传统的有机肥料积造方法，提高劳动效率，必须有一定的资金和物资作保证。因此，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安排一些资金，主要用于有机肥料的开发利用，新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以及绿肥作物种子基地建设等。各级计划、物资、商业、银行等部门对生产有机肥加工、运输机具以及仓储设备等，要在物资和贷款上给予支持。

六、加强组织领导。开发利用有机肥料，是一项涉及面广的工作，既关系到发展农业生产，又关系到城乡环境。因此，各级政府要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研究，狠抓落实。要把积造有机肥，作为考核县乡干部的重要内容。要组织农业、计划、科技、农机、城建、环卫、环保、物资、商业、财税、银行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共同抓好这项工作。要搞好试点，不断总结经验，指导和推动面上的工作。要定期检查，开展评比，对成绩突出者给予表彰奖励，把这项工作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

## 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

国发〔1988〕85号

1988年12月27日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和监督手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此要高度重视，支持和加强税收工作。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中，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坚持以法治税，切实保障国家财政收入。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严格执行国家税法，认真清理整顿减税免税。国家税法必须统一，税权不能分散，统一税法的原则必须始终如一地坚持而不能有任何动摇和变通。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都无权变更国家税法，不得乱开减税免税的口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做的减税免税规定，都要逐项审查。凡违反税法规定和超越权限的，要立即纠正；在管理权限以内减税免税不当的，也应停止执行。定期减免税到期的，要立即恢复征税。对国家严格控制的某些特殊消费品、长线产品，一律不得减税免税。具体清理整顿减税免税的政策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后另行下达。各级政府和税务机关所做的减税免税规定，都必须下达正式文件。税务机关对超越权限的减税免税规定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今后，对越权批准减税免税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严肃处理。

二、企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照税法规定纳税。对于纳税人取得的一切经营收入，包括随同产品（商品）销售取得的各种收入，都必须如实计入销售收入照章征税。

对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应税收入和从事其他应税项目，都要按照有关税法规定征税。一切纳税人，都要按照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凡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都要认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三、任何地区、部门都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国家税款。企业、单位取得的收入，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先缴纳税款。对截留、挪用、挤占国家税款的，除追缴税款外，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严肃处理，保证国家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各级银行应按规定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划解入库，不得占用。

四、严格帐簿、发票管理。一切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都必须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帐簿，使用合法凭证，如实记帐，正确核算。对不按规定建帐、记帐或弄虚作假、偷税漏税的，税务机关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未经县级或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自行印制、出售和承印发票。对违反发票使用、管理规定的，应按税法规定严肃查处。

五、赋予税务机关必要的检查权。为了有效地掌握纳税人纳税情况，查处偷税漏税行为，税务人员可以到纳税人的经营场所依法检查商品货物的销售和纳税情况；可以检查纳税人在铁道、交通、民航、邮电等部门运寄商品、货物的纳税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车站、码头、机场、交通要道和货物集散地，会同有关部门设置联合检查站；未设联合检查站的地方，经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单独设置税务检查站，执行税收稽查任务。

六、强化税务机关的强制执行权力。纳税人偷税漏税和拖欠税款经税务机关依法认定后，仍拒绝缴纳税款和滞纳金、罚款的，经县（市）以上（含县、市）税务局长批准，正式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扣缴入库。对临时经营者，可以按照规定扣留纳税人的部分货物，限期缴纳；对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市）以上（含县、市）税务局长批准，可将所扣留的货物变价抵缴其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

七、切实保障税务人员正常履行公务。对冲击税务机关，围攻、殴打、侮辱税务人员，干扰税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进一步加强税务机关。为了保证税务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全国税务系统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地、市、县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应立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垂直领导。国家税务总局对省级税务机关实行垂直领导的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税务所是市、县税务局的派出机构，要坚持按经济区划设置。

九、加强税收的宣传和社会监督，搞好协税护税。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大力宣传税收政策、法律，提高纳税人的纳税观念。各级公安、金融、铁道、交通、民航、邮电等部门，以及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单位、个人都要切实支持和配合税务机关的工作。要发动广大群众维护国家税收，对协税护税有功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税务机关要为政清廉。各级税务机关应坚持原则，秉公执法，认真贯彻国家税收

法令，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税务人员不准接受纳税人赠送的礼物，不准利用职权压低价格购买商品、索贿受贿，不准向纳税人借钱借物，不准擅自减税免税。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举报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对贪污受贿，少收或不收税，以及违法渎职的，要严加追究，依法从重处理。

本决定不适用于涉外税收的征收管理。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化肥、农药、农膜专营的实施办法

鄂政发〔1988〕133号

1988年12月9日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8〕68号文件《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专营的实施办法，从一九八九年元月一日起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 一、专营部门和品种

(一) 全省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的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基层供销合作社为化肥、农药、农膜的专营部门，其它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插手经营。专营部门要坚持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宗旨，减少经营环节，合理组织运输，降低流通费用，努力提高社会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

#### (二) 专营品种

化肥：包括尿素、复合肥、钾肥、氯化铵、硝酸铵、硫酸铵、碳酸氢铵、过磷酸钙、复混肥（限十五家定点厂产品）。

农药：包括国家统一分配、国家实行产销调节以及省进口的农药和省常用农药（见附件）。

农用薄膜：包括农膜（聚乙烯、聚氯乙烯）、地膜、微膜。

### 二、统一计划，分级、分部门负责

(三) 国家统一分配的化肥、农药、农膜以及省产化肥、农药、农膜的生产、收购和分配计划，由省计委统一下达，各生产部门和专营单位要严格按计划组织生产、收购和经营。为了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省计委要同时下达原料、燃料、电力供应计划，有关部门要保证供应。

由省统一分配计划的品种有：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及农膜；湖北化肥厂超产化肥；湖北省化工厂生产的氯化铵；鄂西化工厂生产的硝酸铵；武钢焦化厂生产的硫酸铵；大冶有色金属公司磷肥厂生产的过磷酸钙；省筹外汇进口的化肥、农药、农膜，省内农药厂生产的甲胺磷、敌百虫、敌敌畏、杀虫脒、杀虫双、水铵硫磷、乐果、1605、除草醚、三氯杀螨醇、叶蝉散、多菌灵。

对地方生产的碳酸氢铵、磷肥，省计委下达指导性的生产计划，由当地政府组织生

产和安排分配计划，当地专营部门负责统一收购和经营。

各地自筹外汇进口的化肥、农药，由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按国家下达进口计划负责统一组织，委托经贸部门对外订货，按“谁拿外汇谁得商品”的原则分配。

(四)湖北省化工厂、鄂西化工厂、武钢焦化厂和大冶有色金属公司磷肥厂生产的化肥，按省计委下达的收购计划，由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收购。地方生产的碳酸氢铵，由当地专营部门按生产量全额收购，其中10%按优惠价收购，优惠价格由当地物价部门按照略低于或相当于当地地产肥零售价格的原则核定。集资扩建和集资进行技术改造的工厂，按原定合同、协议应当返还的化肥，串换化肥厂生产必需原材料的化肥，报经当地政府同意后，可由工厂直接供货。

农药：按省计委下达生产计划的70%交专营部门，其中40%由省农资公司直接收购，30%由省农资公司衔接计划，工厂直接对县(市)专营部门供货；下余30%由工厂用于串换本厂所需的生产原料和按原定集资合同、协议返还产品。

农膜：按省计委下达的生产、收购计划，由物资部门负责配套供应原料，国产平价原料、国家分配的进口原料和省用平价外汇进口的原料，要全部用于生产。工厂要按省物价局核定的出厂价格交货，由省农资公司和各地农资公司负责组织均衡收购，做好淡储旺销工作。

(五)非统配计划品种，首先由当地专营单位与生产企业协商签订产销合同，合同以外的部分可以实行工厂与专营单位联营、联销或由专营单位代销，也可由工厂自销。

(六)允许农垦部门和劳改农场，到外省自采化肥、农药、农膜，自己使用或农场之间互相调剂余缺，调剂后还有多余的，可交当地专营单位销售；经贸部门自己进口用于出口商品基地的化肥，专肥专用，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 三、实行综合价，稳定市场价格

(七)化肥调拨价格：优质化肥(尿素、复合肥、钾肥)除用于粮食“挂钩”和棉花、油脂奖售的平价肥部分外，其余部分由省物价局和省供销社制定全省统一综合调拨价。

湖北省化工厂、大冶有色金属公司磷肥厂生产的化肥，由省物价局核定出厂价和流通环节的综合差率，由省农资公司制定综合调拨价。

碳酸氢铵、磷肥由于原料、燃料价格上涨，各地小化肥企业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差别较大，运输条件也不一样，实行全省统一出厂价确有困难，因而确定由省物价局制定指导性出厂价，具体价格由县、市物价部门核定，并报省物价局备案，抄送省供销社。

(八)农药调拨价格：中央统一分配的品种由省物价部门核定综合差率；省计划分配的十二个农药品种，由省物价部门统一制定出厂价和综合差率。数量小、影响面小的品种，由县市物价部门定价。生产企业和经销单位不得自行定价和调整价格。

(九)农膜调拨价格：由省物价部门核定全省统一综合出厂价，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按照进价加费用、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制定综合调拨价。

(十)对农民销售的化肥、农药、农膜零售价格，除粮棉油挂钩奖售的平价化肥和省统一订价的硫酸铵、硝酸铵和1605、甲铵磷、杀虫脒、敌百虫、除草醚等农药执行全

省统一销售价外，其它化肥、农药、农（地）膜的销售价格，以县（市）为单位，按照进价（含出厂优惠价部分）加实际费用和规定的综合差率或固定进销差额制定综合销售价，实行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销售价格。毗邻地区的价格矛盾由地、市、州协调平衡。为控制零售物价总水平，并根据农民的负担能力，由县（市）政府规定最高销售限价。

（十一）制订综合销售价要坚持实事求是、留有余地的原则，一年一定，年终核算，对因加权平均比重（进价）发生变化而产生的盈亏，允许转入下年度滚动计算。

（十二）县以下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用于试验、示范所需的少量化肥、农药、农膜，由专营批发部门按计划供应，允许有偿转给农户，但不得转手倒卖。有些农药小品种，基层供销合作社可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代销，其零售价均执行基层供销合作社的零售价。

#### 四、整顿市场、加强管理

（十三）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非专营单位原发经营化肥、农药、农膜的执照，要立即清理、注销。其库存商品，凡价格符合规定，质量合格的，可协商转交给专营单位或委托代销，或者限定在一九八九年三月底以前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售完；逾期继续经营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十四）对化肥、农药、农膜生产企业必须严格实行“生产许可证”和“生产准产证”制度，对无证生产企业要坚决予以取缔。工厂要实行商品质量的出厂责任制，加强商品质量检验，对不合格的产品，工厂不得继续生产，专营部门不得收购和销售。对制造、销售伪劣产品坑害农民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惩处。

（十五）为保证省内农业生产的需要，要严格控制化肥、农药、农膜出省。地区之间的余缺和品种调剂，只能通过专营单位进行。经过逐级调剂后，仍有多余需要出省的部分，仍按省政府的规定，经省供销社同意，并由省交通运输指挥部签发出境许可证后，方可外运。

#### 五、加强领导，接受群众监督

（十六）各级政府都要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专营的领导工作，各地应成立农业生产资料专营协调小组，负责研究确定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进出口和分配计划，协调解决好生产企业、专营部门之间有关生产、交售、价格等方面的问题。

（十七）生产企业和专营部门对做好化肥、农药、农膜的生产 and 供应，支援农业生产，负有同等重要的责任，必须密切协作，按计划组织生产、收购和调拨，按政策及时供应，不误农时。工商双方必须签订产销合同并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证，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况，都必须承担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工商管理、公安、物价、税务、质检等有关部门都要积极支持生产和专营，加强服务、管理和监督工作，各地计划、物资、石油、化工、二轻、煤炭、电力、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帮助生产、专营企业，解决生产、运输中的困难。

（十八）生产企业和专营部门必须严守纪律，接受群众监督，模范执行国家各项政策和规定，不准以物谋私，不准走后门，更不准倒卖。

要鼓励人民群众检举揭发高价倒卖化肥、农药、农膜及制售伪劣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并对揭发检举人予以保护和奖励。

附件：省内实行专营的农药品种：

一、国家统一分配的农药品种：

甲胺磷、敌百虫、敌敌畏、乐果、氧化乐果、甲基1605、乙基1605、呋喃丹、速灭威、混灭威、叶蝉散、水胺硫磷、敌虫菊酯、三环唑、多菌灵、甲基托布津、百菌清、2.4—滴丁脂、灭草丹、丁草胺。

二、国家实行产需衔接的农药品种：

杀螟松、甲基异柳磷、久效磷、三氯杀螨醇、辛硫磷、硫酸铜、异稻瘟净、稻瘟净、粉锈宁、叶青双（又名川化018、叶枯宁、枯叶青）、甲霜灵、代森锰锌、除草醚、二甲四氯、敌稗、绿麦隆、阿特拉津、扑草净、西草净、苯达松、草甘磷、杀鼠剂。

三、省内常用农药品种：

杀虫脒、杀虫双、稻脚青、井冈霉素、粉锈宁、杀草丹、五氯酚钠、九二〇、乙稀利。

四、省内进口的农药均由专营部门经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顿钢材市场 加强钢材管理的通知

鄂政发〔1988〕134号

1988年12月14日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整治钢材流通领域中的混乱现象，促进钢材生产，稳定钢材市场，保证全省生产建设的需要，省政府决定，近期内对全省钢材市场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整顿，进一步加强钢材的计划管理和市场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钢铁企业必须保证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任务。各钢铁企业必须按指令性计划规定的数量、品种、规格接受订货，严格按合同交货，不得拖欠。对没有完成指令性计划而将产品自销的企业，要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责任，其自销多得的收入由物价部门予以没收，并对企业处以罚款，上缴国家财政。有此类违纪行为的企业，在一定时间内不得评为先进企业。

鄂城钢铁厂、下陆钢铁厂要按季向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物资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报告合同执行情况，由省物资局按季通报。

钢铁企业承担省指令性计划任务所需的燃料、电力、炉料、运输等生产条件，有关主管部门在计划上应予以保证；有关企业、单位要在主管部门的组织下，严格完成计

划，按合同保证供应。如供应原料、燃料、电力和承担运输的企业、单位不执行合同，使钢铁企业造成的损失，除由其承担负责的责任、予以赔偿外，还必须追究领导人的责任，并在一定时间内不得评为先进企业。

对省属重点钢铁企业，分别由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省物资局派出巡视员，督促企业执行省上调指令性计划和合同，指导企业自销钢材流向，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况和问题。

二、冷轧薄钢板（指普通冷轧薄钢板、冷轧碳结薄钢板）、冷轧硅钢片、镀锡薄钢板、镀锌薄钢板四种钢材（包括国内生产和进口的）由省物资局所属金属材料公司专营。各地、市、州、县（市）物资局金属材料公司和省直主管部门有直属直供企业的供应机构，经省物资局审查同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可以代销。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专营办法由省物资局、冶金工业总公司、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制订。

三、对部分计划外钢材实行定点定量供应。我省生产的定点定量供应的计划外钢材，有各种型材、螺纹钢、无缝管、齿轮钢、弹簧钢、焊条钢等。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物资局要从钢铁企业自销上述品种钢材中划出一定数量，组织钢铁企业和重点用户进行产需衔接，实行定点定量供应，价格由产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

四、清理整顿钢材经营企业。允许经营钢材的单位为：（一）物资部门所属经营金属的企业；（二）有直属直供企业的主管部门的供应机构；（三）钢铁企业的销售机构和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炉料供应机构；（四）供销社的废金属回收企业；（五）受物资部门委托的县级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和县以下的供销社。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钢材。

上述单位，应按照在工商管理部門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企业主管部门的供应机构只限于供应本系统企业和单位需要的钢材；钢铁企业销售机构只限于销售本企业指令性计划外的自销钢材；炉料供应机构只限于为钢铁企业组织炉料的钢材，其品种和数量由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物资局核定；供销社的废金属回收企业只限于销售用废钢铁加工、串换来的钢材；县级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只限于供应本县乡镇企业所需要的钢材；县以下的供销社只限于供应本地区乡镇企业和私人企业需要的钢材以及农民建房用材。

为了加强对清理整顿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省清理整顿钢材市场工作小组，在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该小组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方贤华任组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李立志、省物资局局长尚宝珍任副组长，省监察厅副厅长蒿兆鲁、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副经理杨继录、省物价局副局长沈福权为小组成员。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内），由省工商局李斯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省物资局黄文翰同志任副主任。各地、市、州也要相应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本地区的清理整顿工作，具体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物资部门组织进行。各地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应尽快报送省清理整顿钢材市场工作小组办公室。省直企业的清理整顿工作由各主管部门负责。

清理整顿的具体步骤：第一步，自查自报自改；第二步，对重点企业进行重点检

查；第三步，在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方案基础上逐户审查经营资格，办理重新登记注册手续。各地、市、州和省直主管部门要在十二月底前基本完成清理整顿工作，向省清理整顿钢材市场工作小组写出书面报告。

经过清理整顿，批准保留的钢材经营企业，由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要新建的，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物资部门审查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一律无权审批经营钢材的企业。

五、有领导有组织地建立钢材市场。全省已设立的钢材市场，有武汉、襄樊、黄石、沙市、宜昌、十堰、荆门、鄂州等市和湖北省钢材市场。其他地方需要设立钢材市场的，须报省审批。

六、严格钢材市场管理。以下钢材的销售必须通过钢材市场：（一）重点钢铁企业和县以上钢铁企业的自销钢材（由物资等部门组织供需衔接的除外）；（二）国家、省和有直属钢铁企业的市投放市场的钢材；（三）进口的钢材（经贸部门以进养出的除外）；（四）使用钢材单位库存多余的钢材；（五）用废钢铁加工、串换的钢材。其他需要进入钢材市场交易的钢材，须经省物资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进入钢材市场的单位，应是经过审批具有钢材经营资格的企业和使用钢材的生产企业及建设单位。进入市场的企业可以直接购销，也可委托物资企业代购代销。对停缓建项目的钢材，进行清理后由项目主管部门调剂使用，或交物资企业收购、代销。经清理整顿被取消钢材经营资格的企业，其积存的钢材到明年一月底仍未销售完的，交物资企业收购或代销。

以下交易行为为非法交易：（一）无经营资格的单位经销钢材；（二）加价倒卖订约合同或提货票证；（三）不开发票的现金交易；（四）不在指定场所公开交易。

钢材市场上的交易一律通过银行结算，使用国家统一发票，加盖钢材市场专用章，没有盖章的，银行不予结算转帐。严禁用行贿、给“好处费”及其他非法手段购销钢材，违反者要予以严惩；对检举人要予以奖励，并给以保护。

钢材市场的交易活动，由工商、物价、税务等部门依法监督。对就地转手倒卖、买空卖空、异地买异地卖、擅自平价转议价，以及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各种非法活动，要严厉查处。

物资企业要充分发挥中介作用。目前从事钢材交易的经纪人活动，利少弊多，一律暂停，进行整顿。

县（市）及县（市）以下钢铁企业生产的钢材，可以不通过钢材市场销售，但必须执行国家和省的价格政策和其他有关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发票。

七、加强钢材价格管理。要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计划内钢材出厂价格和钢材流通中各项收费标准，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加价和多收费。对计划外钢材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最高限价。在钢材市场销售钢材，一律明码标价，公开销售。钢材市场应定期向社会发布价格信息。对不执行最高限价，哄抬价格、采用非法手段牟取暴利的，由物价、工商、税务等部门查处，没收其全部货款，并予以处罚。

八、限制不合理的消费。对供内销产品和出口换汇率极低的产品（如饼干、糕点、糖果、罐头等）包装、装潢使用镀锡薄钢板，要加以限制；对各类不锈钢用具，要适当控制消费量；对质量低劣、市场滞销的电扇、自行车、洗衣机、各类改装车辆、电动机、变压器、电工仪器等产品，要限产或停产。生产企业要持省有关主管部门发放的生产许可证，方能生产销售。有关主管部门要制订限制不合理消费的办法和节约、代用、回收、综合利用的措施。

九、物资部门和所属企业要遵纪守法，模范执行政策，提供优质服务。要把钢铁企业按计划上缴的钢材，及时按计划供应给用户，不得擅自转为计划外销售。要掌握一定数量的钢材和资金，增强调控能力，发挥主渠道作用。要切实搞好服务，减少中转环节。凡能够直接供应到用户的就不要中转。钢材经营企业购进的短缺品种，原则上直接供应到用户，不得销售给其他经销单位；县物资企业购进的钢材，应直接销售给用户，不得销售给其他经销单位；联营单位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销售钢材。

十、加强对钢材市场的宏观调控。计划、物资、冶金、经贸、工商、银行、物价、税务等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政策，相互配合，严格执行有关的各项政策规定，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掌握市场变化情况，灵活运用信贷、税收、价格、物资投放等手段，调节供求，保证重点，稳定市场。各有关部门还要及时向物资部门提供钢材资源、需求、价格和进出口等信息，及时指导生产和市场交易。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规定》的通知

鄂政发〔1988〕135号

1988年12月13日

国务院颁发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保持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廉洁的行政规章。这对于严肃政纪，防止或消除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存在的某些腐败现象，对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促进各项改革的深入进行，都具有重要意义。为了有效地贯彻执行《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是为人民服务的国家行政机关，都必须组织工作人员联系本机关实际认真学习，按照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的《规定》。机关的行政领导要以身作则，做执行《规定》、端正政风的模范。要把保持机关廉洁作为加强机关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由行政首长负责，坚持不懈地抓好。

二、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规定》，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借鉴定会、评比会、业务会、订货会、展销会、招待会、茶话会、新闻发布会、座谈会、研讨会、纪念会等形式赠送和接受礼品，也不准以祝贺节日以及试用、借

用、品尝、鉴定等名义赠送和接受礼品。严禁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到外地以低于当地经营单位另售的价格采购过年、过节物品；严禁用公款向上级机关（或个人）馈赠土特产品和其他礼品，上级机关（或个人）也不准以任何理由收受；严禁以各种名义和形式（包括无偿、补贴、垫付和挂帐）发放或变相发放超标准的津贴、奖金及各种食品、生活用品；严禁用公款请吃，也不准吃请。

三、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在执行《规定》及本通知过程中，不准搞变通办法，不准搞“下不为例”，不准阳奉阴违。凡违反者，财务部门不准报销经费，也不准转移到其它任何单位报销，并依据《规定》，严肃处理。

四、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责成省监察厅根据《规定》，制订我省的实施办法，报省政府审定颁布施行。

五、欢迎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举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收费管理的通知

鄂政发〔1988〕138号

1988年12月25日

近年来，我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向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户收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总的情况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收费标准偏高；多层次收费、几个部门同时收费；收费手续不严格，所获收入使用不当，等等。为了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的《湖北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地矿部、财政部、国家建行发出的《关于解决地（市）、县矿管经费的通知》的精神，现就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收费管理问题，作以下通知：

一、向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户以及不属于国家计划投资兴办的其他矿山企业，收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必须严格控制在其销售收入的2%以下，不得突破。此项收费工作，统一由市、县（包括县级市，下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机构负责（未设立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机构的市、县，由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代管部门负责，下同）。其他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得收取这项费用。

二、上述负责收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的机构，必须按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1988〕价涉字278号）的要求，到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的手续和领取统一的收款收据。不开具收据的，缴费者有权拒付。

三、市、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机构，应按月将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全部收入交同级财政，存入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帐户。市、县财政部门应按季将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收入的85%留县，10%上交地、市、州财政部门，5%上交省财政部门。没

有实行“市管县”的省辖市的此项收入，除5%上交省外，其余留市。

四、省、市（地、州）、县分得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款项，全部用于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管理。省所分得的款项，由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机构与省各矿业主管部门按4：6的比例分配使用；市（地、州）、县分得的款项，由市（地、州）、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机构与同级各矿业主管部门按6：4的比例分配使用。各级矿业主管部门对该款项的分配比例，按当地本行业的收费额与本地区收费总额之比确定。

各级分得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款项的支用，由本地区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机构会同有关矿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用途编制用款计划，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拨付使用。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收支情况，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收入款项的用途：

（一）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宣传费用；

（二）指导、帮助、管理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户依法、合理采矿和安全生产、保护环境等所必须的开支；

（三）购置用于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管理的检测仪器的补助费；

（四）矿产资源开发和管理工作中其他必需的开支。

以上各点，从一九八九年元月十五日起执行。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接到本通知后，对本地区、本部门收取矿产资源管理费的情况，认真进行清理。各地收取矿产资源管理费的办法凡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应按本通知的要求更正；有关部门自行收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的，一律停止执行。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保护耕牛工作的紧急通知

鄂政电〔1988〕141号

1988年12月26日

入冬以来，我省不少地方出现了偷盗、乱宰滥杀耕牛的现象。据有关部门不完全统计，截止十一月底，全省共宰牛七万余头，比去年同期多宰杀一万多头，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可役用的耕牛。出现乱宰耕牛的主要原因：一是有的地方领导对保护耕牛不够重视，措施不力；二是宰杀退役耕牛的制度不健全，管理不严，给不法分子滥杀役牛牟利以可乘之机；三是对肆意偷盗、乱宰滥杀耕牛的犯罪团伙和首要分子打击不力；四是一些灾区特别是重灾区的少数农民也有杀牛度荒的情况。这种状况如不及时加以扭转，势必造成对生产力的破坏，严重影响农业生产，也将给农村带来不安定的因素。此外，目前正值隆冬季节，是耕牛越冬的关键时期，而部分灾区草料缺乏，牛栏整修又没有及时跟上，对耕牛的安全越冬造成很大威胁。为切实做好保护耕牛的工作，经省政府研究，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保护耕牛工作的领导。耕牛是农业最重要的生产资

料，保护耕牛对农业的持续稳定增长和夺取明年农业丰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要把制止盗杀耕牛、确保耕牛安全越冬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落实。各级领导要深入基层，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一次认真的全面检查，针对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有效措施，帮助解决保护耕牛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二、严厉打击偷盗滥杀耕牛的不法分子。公安、工商等部门要把这项工作纳入社会治安和市场管理的重要工作来抓。对于盗杀耕牛的案件，要进行一次清理，大案要案要立案侦破，狠狠打击盗杀耕牛的不法分子，对首要分子和惯犯要严惩，以震慑犯罪分子，教育群众。

三、建立和健全耕牛宰杀的管理制度。对凡有劳役能力和繁育能力的耕牛，一律不能宰杀；一部分丧失劳役能力和繁育能力的残牛确需宰杀的，必须经当地政府批准，兽医部门出具检查证明。凡未经批准屠杀耕牛的，必须严肃处理。工商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对不符合手续出售牛肉的，必须追查，严肃处理。

四、切实保证耕牛安全越冬。各地要把耕牛安全越冬作为灾区生产自救的重要措施来抓，抓好余缺调剂，备足备好过冬的草料，搞好栏圈修缮，做到牛舍保暖。非灾区对此也不能麻痹大意，同样要抓好耕牛安全越冬工作。畜牧、兽医部门要组织力量深入农户，抓好耕牛防疫治病。要切实加强饲养管理，做好保膘保安全工作，确保安全越冬，确保冬季不冻死、饿死、病死耕牛。

## 文件标题与摘要

△1988年12月30日，国务院发出关于今冬明春交通、能源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各地抓紧煤炭生产，力争多出煤；全力以赴抓好煤炭运输；统筹安排好农业生产物资和节日供应物资的运输；抓好春节旅客运输；坚持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国发〔1988〕86号）

△1988年12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1988〕80号）

△1988年12月21日，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了省文化厅关于我省艺术表演团体逐步实行“双轨制”的意见。通知指出：逐步实行“双轨制”，是深化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经过改革，以期在将来实现：“需要国家扶持的少数代表国家和民族艺术水平的、或带有实验性、或具有特殊的历史保留价值的、或少数民族地区的艺术表演团体，可以实行全民所有制形式，由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主办。大多数艺术表演团体，应当实行多种所有制形式，由社会主办。”（鄂发〔1988〕25号）

△1988年12月23日，省人民政府批转了省经委关于我省小化肥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鄂政发〔1988〕137号）

△1988年12月9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就进一步办好沙市西藏班有关问题发出通知。（鄂政办发〔1988〕100号）

△1988年12月31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气象局关于在全省建立使用天气预

警报系统报告的通知。(鄂政办发〔1988〕109号)

△1988年12月15日,省人民政府传真发出关于禁止年终突击花钱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紧急通知。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必须立即采取得力措施,禁止年终乱发钱、物,防止突击花钱,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千方百计地增加货币回笼,确保财政收支平衡。(鄂政电〔1988〕120号)

△1988年12月26日,省人民政府传真发出关于一九八九年新年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鄂政电〔1988〕143号)



## 湖北工业十年改革成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年,是我省工业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并不断深入的十年,也是解放以来我省工业发展最兴旺的十年。

### 一、生产发展迅速,实力不断增强

1987年,全省工业总产值已达586.41亿元(含村及村以下工业),其中乡以上工业产值为535.18亿元,比1978年增长2.3倍,平均每年递增14.2%。主要产品产量成倍增加。1987年全省共生产钢材515.43万吨,水泥934.79万吨、发电量368.67亿千瓦/小时,分别比1978年增长1.79倍、1.84倍和1.93倍,生产纯碱18.3万吨、化肥117.36万吨、汽车11.1万辆,分别增长4.38倍、3.25倍和12.88倍;生产自行车223.67万辆、电风扇55.22万台、机制纸41.94万吨,分别增长16.05倍、5.52倍和2.81倍;生产纱38.15万吨、布13.94亿米、卷烟229.58万箱、饮料酒55.98万吨,分别增长1.66倍、1.08倍、1.88倍和6.54倍。照像机、录音机、电冰箱、洗衣机、彩色电视机等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增长得尤为迅速。

从我省工业在全国的地位看,1978年前我省工业产值占全国比重均在4%以下,位次在10位以后。而1979年以来,工业产值占全国比重逐步升至5%以上,位次升至第8位。不少产品的产量居全国前列,1987年在全国可比的52种主要产品的产量中,我省居前5位的有19种、占36.6%。

### 二、轻重工业协调发展,行业结构趋向合理。

解放以来,我省工业结构一直是偏重型。三中全会以来,我省积极调整工业结构,加速轻工业的发展步伐。1987年轻工业产值达到262.97亿元,比1978年增长2.55倍,平均每年递增15.1%,快于重工业递增13.1%的速度。轻重工业的比例,也由1978年的45.8:54.2,上升到49.1:50.9,基本上形成了轻重工业并举的格局。我省重工业通过调整生产方向,扩大服务领域亦得到较大的发展,1987年产值达到272.21亿元。重工业中的冶金、电力、建材、造船、汽车制造等行业,均居全国前列。一些新兴行业,如微电子、激光、光纤通讯、生物工程等已开始起步,有的并已初具规模。

### 三、依靠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

我省工业在生产发展、结构调整的基础上，注重依靠技术进步上品种、上质量、取得了较好成效。1978年以来全省工业部门用于技术改造投资额已累计达到99.80亿元，技改投资占工业部门投资额的比重由1978年的7.1%升至1987年的30.6%，企业自筹资金用于技术改造的比重也逐年提高。到1987年底，全省已引进技术项目500多项，实现投资340多项。近几年我省还重点推广了新能源开发利用、经济简易型模具、以铝代银制镜、微电子技术应用等新技术项目，其中有四项获得国家技术推广、技术进步奖。技术开发给整个工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名优产品逐年增加。1979年以来，全省共获国家金、银质奖117枚，其中仅1983—1987年的五年间，就获91枚。1987年工业部门共实现优质品产值110.6亿元，优质品率达到20.9%。

### 四、工业品出口迅速扩大，创汇能力显著增强。

1978年以前，我省工业品出口较少，1953—1978年间，工业品出口额仅占全省出口总额的39.7%，其中1978年仅占34.7%。1979年以来，我省工业品出口逐年增多，1983—1985年分别为2.80亿美元、3.20亿美元和5.46亿美元，1986年和1987年则均超过7亿美元。1979—1987年间，工业品累计出口已达27.07亿美元，为1953—1978年出口总和的3.6倍。我省出口商品结构亦随着工业品出口增多而发生了重大变化，1987年工业品出口额占全省出口总额的比重，已从34.7%增至72.5%。工业品出口结构也在逐步优化，初级产品、初加工产品在减少，高、精、尖产品在增多。

### 五、大、中型企业活力增强，乡镇工业异军突起。

大中型企业地位突出，是我省工业的一个重要特点。1987年，全省已有大中型企业447个，比1978年增加227个。其中产值超过一亿元的企业已有39个，占8.7%；年利税在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80个，占17.9%。1987年全省大中型企业实现的产值和利税，均占整个工业的一半以上。我省大中型企业在全国也名列前茅。据1986年统计，我省大中型企业固定资产居全国同类企业的第5位、产值居第4位、利税额居第6位。武钢、二汽、葛洲坝发电厂、荆门炼油厂、武汉卷烟厂等五家企业，已进入全国五十家最大企业的行列。

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是我省工业的另一个特点。我省乡镇工业1978年产值只有15.13亿元。之后，乡镇工业发展很快，平均每年递增22.6%，1987年其企业数已达36.1万个、产值105.93亿元，其中乡村工业产值已达81.23亿元，占全部乡镇工业的76.7%，已初步形成了以乡村工业为主，村办、联办、个体工业一起上的发展模式。1987年乡镇工业产值占全省工业的17.8%，比1978年提高8.9%。

### 六、职工教育蓬勃发展，职工素质明显提高。

许多企业多形式、多层次办学，培养了大批多种规格的人材。据1985年的不完全统计，当年全省工业企业职工参加各种文化、专业学习的有40万人，其中接受各类高、中等教育的职工分别达8.6万人和4.1万人，占学习总人数的21.5%及10.3%。在职职工的学习培训，较大地提高了职工队伍的素质。1985年我省工业企业职工队伍文化程度与1982年人口普查时比较，工人中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由77.1%减至69.8%，高中、

中专、技校文化程度的由22.7%升至29.7%，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由0.2%升至0.5%；干部中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由1982年的49.8%降至1985年的36.4%，高中、中专、技校文化程度的由40.1%升至43.3%，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由10.1%提高到20.3%。

### 七、企业管理不断加强，经济效益有所改善。

近几年，我省工业企业已逐步走上了以提高效益为中心的轨道。在生产资料市场开放、工业成本支出增多、部份利润发生部门转移的情况下，我省工业经济效益仍然有了一定提高。1987年全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净产值为165.23亿元，比1978年增长3.4倍；实现利税96.17亿元，增长3.3倍。从有资料可比的全民独立核算工业看，1979—1987年累计实现利税467.31亿元，为1953—1978年总和的2.4倍。1987年，我省工业企业每百元固定资产实现产值105.0元、实现利税20.1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11.3%和11.0%；每百元资金实现产值93.5元、实现利税19.2元，分别增长7.6%和15.0%；每百元产值占用定额流动资金31.5元、下降12.7%；平均每一职工实现产值14632元、净产值4811元、利税2800元，分别增长69.2%、61.1%和90.3%。

### 八、新老地区同时发展，工业布局基本展开。

1978年前，我省工业主要集中在长江沿岸，特别鄂东地区。1978年以来工业布局开始有计划地向其它地区推进。迄今为止，全省已建立了以武汉、黄石、鄂州为中心，以冶金、机械、电子、建材、化工、轻纺工业为主体的鄂东经济区；以十堰、襄樊为中心，以汽车、电子、纺织工业为主体的鄂西北经济区；以宜昌、沙市、荆门为中心，以电力、石油、化工、纺织工业为主体的鄂中、鄂西南经济区。这三大经济区的建立，使我省形成了以大中城市为中心，以小城市为依托，以长江和汉丹、焦枝铁路为交叉线的具有湖北特色的“大三角”格局。这些年来，在城市工业的带动下，我省山区县（市）工业发展很快，1987年产值达到48.55亿元，为1978年的3.7倍，产值超过一亿元的山区县（市）由1978年的1个增至19个，有20个县（市）均在1978年的基础上翻了两番。



## 扬长避短 建设有特色的山区经济

英山县县长 易茂先

英山县位于湖北省东北隅大别山主峰天堂寨南麓，素有“皖鄂咽喉、江淮要地”之称。南宋度宗咸淳六年（公元1270年）置县，1932年由安徽划归湖北。在现代历史上，是鄂豫皖革命根据地重要组成部分。全县现有面积1438平方公里（合215万亩）、37.4万多人。

英山县是一个典型的以中低山为主的山区县。全县80%的面积为山地，耕地仅占11%，人平占有耕地0.65亩。从大别山主峰天堂寨（海拔1729.1米）发源分东、中、西三支山脉，蜿蜒伸展，连绵不断，贯穿全县，平均海拔东北部1000—1200米、中部400—500米、南部200—300米，最低处104米，平均坡度为17度，形成全县东北高、西南

低、中间河谷、土壤瘠薄、山多田少的地理特点，被称之为“八山一水一分田”。解放后，英山自然面貌和经济发展有了显著变化。但由于地理环境、自然条件、历史原因等多种因素的制约，英山经济还仍处在落后水平。1986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英山为重点扶贫开发县。

交通落后，信息闭塞，是英山的劣势，同时又具有得天独厚的发展山区商品经济的丰富资源和山林优势。英山的出路在山，希望在林，这是建设有英山特色山区经济的物质基础。英山的主要优势是：第一，山林面积大。全县共有山林148万亩，占总面积的70%，其中有林面积106万亩，森林覆盖率已达45.4%，树种资源和药用生物资源极为丰富。第二，草场面积大。全县共有草场166万亩，其中可利用的草场129万亩，丰富的草场资源是发展畜牧业的有利条件，理论载畜量每年为7万头左右。第三，养殖面积大。全县水库、塘堰及库汉共有水面近3万亩，年产鲜鱼在150万公斤以上。第四，土特产品多。全县现有桑园、茶园、果园、药园共计5万亩，所产的茶叶、蚕丝、茯苓、药材等土特产品不仅历史悠久，而且驰名国内外。第五，水资源丰富。全县共有大小河流192条，建有大中小型水库89座，水能蕴藏量6万千瓦，可开发发电量4.51万千瓦。第六，矿产品种多。目前已探明的有铁砂、水晶石、大理石、蛭石等，其中铁砂蕴藏量达431万吨，具有较大的开采价值。

近几年来，英山县委、县政府努力贯彻中央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立足英山实际，力图探索一条适合自己发展的道路。这就是，运用发展商品经济的新观念，重新认识县情，在劣势中找优势，扬长避短，优化组合，建设有山区特色的县级经济。依照大力发展山区商品生产的思路，我们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本地资源为基础，以科学技术为核心，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主要抓了四个坚持四个发展：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大力发展粮食生产，解决农民温饱问题，同时，发展山林经济，解决群众收入问题；坚持以能源为重点，大力发展小水电和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坚持围绕资源办地方工业，发展以五金工具、造纸、丝绸和土特产多层次加工等为主的外贸出口产品，加快经济发展速度；坚持发展技术难度不大，千家万户都能办的茶桑生产，逐步形成规模经营，走农工商一体化的道路。通过上述措施，使长期困扰英山经济发展的劣势，开始转化为经济发展的优势。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由1985年的1.59亿元上升到1988年的2.28亿元，年递增13%（工业产值由4451万元上升到9000万元，年递增26.5%）；乡镇工业总产值由4200万元上升到1.2亿元，年递增41.9%；财政收入由670万元上升到1200万元，年递增49.6%；农村人平纯收入由1985年的191元增加到255元。三年共脱贫1.8万户，贫困户在农业户中的比重由41.2%下降到20%。

英山经济和社会发展虽然开始起步，但水平仍然较低，继续发展仍有很大潜力。我们将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加速山区脱贫致富步伐。力争到199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实现2.8亿元（其中工业产值1.6亿元、农业1.2亿元）；财政收入1500万元以上；粮食达到1.5亿公斤；农民人平纯收入350元；扶贫2.4万户。为此，在两三年内，我们将重点从三个方面抓好产业结构上的优化组合：一是实现以林业为依托的大农业优

化组合，形成区域特色经济带，建设茶、桑、药、菌、柑桔、板栗、木本油、山楂、草食动物等农业经济基地，坚持上质量、上批量，形成以骨干品种为主的规模经济，分乡镇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经济。二是实现以加工本地资源为主体的地方工业优化组合，形成企业群，从总体上形成电力、纺织、五金工具、机电、建材、食品、玻璃纤维七大行业和茶工商、蚕工商、药工商、果工商、油工商、牧工商、林工商七大系列。三是实现以开发农民智力为核心的科技教育优化组合，形成以职业学校、农民技校为阵地，以农技推广中心、地热科学实验站、林科所等农技机构为基础的多渠道、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农业科技网络，加快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步伐。

## 英山撷英

**地热城——温泉镇** 英山县治温泉镇因东西南北四处温泉而得名。旧县志把温泉列为英山八景之一，名曰“温泉春景”。据1971年对五个热水出露点勘探，查明动储量9398.6吨/日。英山温泉的特点是水质清彻透明无味，并含有多种微量元素，具有广阔的利用价值和开发前景。现已初步建成地热科学实验站、地热带疗养院、温泉游泳池、罗非鱼试验基地、地热跳水游泳馆、工业连片供热等设施。

**英山桔梗** 英山桔梗以收缩均匀，比重大，其横断面的花纹成菊花状而具特色。具有润肺、散寒、消炎、排脓之效。全县年产桔梗5万公斤，除供国内药用外，还远销香港、澳门等地和日本、东南亚各国。

**英山茶叶** 英山产茶历史悠久。早在唐代生产的“团黄”、“圻门”就作为贡品运往长安。近年来，充分发挥“高山云雾出好茶”的优势，先后试制出了长冲茶、羊角春、吉峰毛尖、龙山绿茶、莲花翠毫等五种优质名茶。目前，全县年产茶叶150万公斤。

**英山真丝绸** 英山是鄂东地区的主要蚕乡之一。英山自产的蚕丝织成的真丝绸，具有通风透气、保温吸湿、光洁柔软、弹性好等特性。

**古泉清曲酒** 英山古酒厂采用优质高粱、大麦、小麦为原料和优质矿泉水精酿而成的“古泉清”曲酒，具有清香、甘甜，入口醇和等特点。从1983年起，连续几年获农牧渔业部部优奖，1988年获湖北省名酒大奖赛“银钟”奖。

**余正泰粉丝** “余正泰”粉丝始于明末清初，系以优质豆类淀粉和山泉水为原料，采用传统工艺精制而成，是湖北土特产中一大名品。可荤、可素、冷热咸宜，是佐餐的佳品，1986年获省优产品称号。  
(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晖供稿)

## 政策信息

**国务院决定对九类项目实行“先停后清”** 国务院最近决定对九种情况的固定资产投资实行先停工后清理。这九类项目是：属于国发〔1988〕64号文件规定停建的；属于1989年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以外的；在国家计委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以外的，由各级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安排贷款或融资的项目；未经国务院或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自行发行各种债券作为固定资产投资来源的项目；挪用流动资金或其它专项资金作为固定资产投资来源的项目；单纯新建的独立生产车间，单纯扩大生产能力和非生产性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国发〔1988〕71号文件规定，在1988年10月底未达到规定工作量的楼堂馆所项目；未履行正式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未按规定认购重点企业债券的项目。

**国家计委提出引导居民消费的指导性设想** 国家计委最近提出了我国居民衣、食、住、行、用五个方面消费的指导性设想。在衣服穿着方面，应以棉织品和化纤混合纺织物为主，鼓励多穿棉织品，适当控制纯毛制品的消费。在住的方面，城市居民以一户三至四口人一套为主，平均每套建筑面积在五十平方米以内。在吃的方面，食物结构的以粮食为主。在行的方面，公共汽车和自行车仍是主要交通工具，摩托车在城市要限制发展。在用的方面，逐步扩大耐用消费品的生产，重点发展减轻家务劳动、方便生活、丰富文化知识的家用电器产品，限制耗电大的空调器、电炉等消费。

**轻工部制定确保今年增加市场有效供给政策** 赵紫阳同志最近对轻工业作了重要批示：“调整中如何增加轻工市场的有效供给，是治理经济环境的重要一环。”据此，轻工部制定的1989年增加轻工市场有效供给的政策措施是：一、保持适当增长速度。1989年全国轻工业计划增长速度平均为10%。二、实行双重倾斜政策。1、在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中，要对轻工业实行适度倾斜。国家计委已把轻工业列为1989年首要支持的产业。2、在轻工各行业中也要实行倾斜政策，把千方百计发展人民必需品生产作为增加轻工市场供给的直接标尺，把突出发展轻工业原材料的生产作为增加轻工市场有效供给的前提条件，把积极发展高回笼货币的轻工产品作为缓解供需矛盾、提高供给成效的重要手段。3、根据倾斜政策对投资、生产、进出口、消费、企业组织、地区布局等结构进行调整。4、在经济调节手段上按照倾斜政策实行优惠和优先，向财政、银行、税务、物价、物资部门提出重点支持和必须限制的轻工产品目录。三、内地轻工业发展政策是：1、在以“内向型”为主的同时，积极开拓外销产品。2、在以传统产品为主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型产品。3、在以资源优势的产业为主的同时，积极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4、努力发展同社会各方面的横向联合，尤其是主动借助内地军工技术及装备的优势，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四、实施六大类重点产品的政策。一是鼓励发展“三白”即糖、盐、纸；二是促进发展“三化”即盐化工、塑料化工、日用化工；三是放开经营“老三件”即自行车、手表、缝纫机；四是适量发展“新三件”即电冰箱、电风扇、洗衣机；五是限制发展“三高”即高耗能、高耗粮、高耗汇产品；六是扶持发展“三小”即小百货、小五金、小日用杂品，千方百计保证学生文化用品的生产。

**国家确定粮油食品工业的八个发展重点** 最近，国家确定了粮油食品工业的8个发展重点。粮食加工：发展等级米、不淘洗米、多用途等级面粉；开发米面、杂粮制成品的生产，使主食制成品的比例高于半成品。制糖工业：大力发展甜菜、甘蔗制糖的同时，积极发展以玉米为原料的果脯糖浆、葡萄糖和各种淀粉及甜味菊等天然甜味剂。油脂工业：推广浸出法和低温脱脂技术，提高出油率，提取蛋白质，逐步把骨干油厂改造

成食用油和食用蛋白产品的综合生产企业。淀粉工业：综合发展玉米、甘薯、马铃薯等作物的加工生产，生产多用途的淀粉及变性淀粉。饮料工业：大力发展果汁、蔬菜汁生产、发展果汁汽水、豆乳、矿泉水、可可、咖啡、冰淇淋等食品饮料，特别是发展传统饮料和保健饮料。蛋乳制品：发展消毒奶、酸奶、乳饮料及奶粉、奶酪、奶油生产，开发多用途的蛋奶、蛋黄粉新产品。豆制品：重点发展豆腐和发酵豆制品及豆面与面粉混合制作的食品。糖果、糕点、面包加工：重点发展传统的和大众化的糖果、糕点和主食面包。

**人事部要求严格掌握经济专业职务评审条件** 人事部最近发出明电通知，对严格掌握经济专业职务评审条件一事作出规定：一、评审各级经济专业职务任职资格，必须按规定的范围、任职条件和程序从严掌握，范围一时划不清的暂不进行。二、具备规定的学历是指在国家教委承认的高等学校或中等专业学校按规定的学制学习期满，考试及格，准予毕业所获得的学历。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举办的短期培训班、学习班、补习班等获得的结业证书，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任职资格的学历依据。三、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破格申报高级经济师，须具备下列5项条件中的3项：（1）在国际和国家经济专业学术会上或全国性报刊上发表不少于三篇有价值的学术论文；（2）国家三等或省、部级二等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3）正式出版过经济专业的专著或译著；（4）直接主持管理过大型项目（或企业）的主要经济业务工作，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5）从事经济管理工作25年以上。破格申报经济师，须具备以下4项中的2项：（1）在省、部经济专业学术会议上或省以上报刊发表过不少于三篇有价值的学术论文；（2）省、部级三等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3）直接主持管理过中型以上项目（或企业）的主要经济业务工作，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4）从事经济管理工作15年以上。四、各地、各部门职称改革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督促检查，从严把关。对已评审的经济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复核，不符合规定的，不承认任职资格，不聘任职务，随时发现，随时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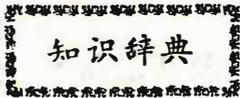
## 经济信息

### 省政府决定提高定购粮食奖售标准

省政府最近就提高1989年定购大米、小麦、玉米奖肥标准和1989年粮食“三挂钩”及棉花、油脂奖售标准问题作出决定：（一）1989年每百公斤合同定购大米供应化肥三十公斤（其中平价优质标准化肥占三分之一）。这个标准与1988年相比，供应量提高了一倍。（二）1989年每百公斤合同定购小麦、玉米供应平价优质标准化肥十七公斤；另奖售综合销售价优质标准化肥和四铵（氯化铵、硫酸铵、硝酸铵、碳酸氢铵）与大米相同，每百公斤各奖售五公斤。（三）1989年每百公斤大米、小麦、玉米供应三公斤平价柴油，发放十元预购定金；棉花和油脂奖售标准同1988年持平。（四）挂钩化肥、奖售化肥、柴油的分季调拨比例和物资兑现办法，仍按1988年的规定执行。

## 省政府动员农民参加农村生产基金存款

为了更有效地聚集农村闲散资金，引导农民正确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把农村消费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动员农民群众参加农村生产基金存款的通知》（鄂政办发〔1988〕98号）主要精神是：一、对从事种养、加工、运输、服务等行业生产经营的农村承包户、专业户、联合体和乡（镇）、村、组的集体经济组织，动员其将生产、经营收入预留一定比例的生产经营资金，存入农行、信用社（站）的农村生产基金存款专户。生产基金存款，一般根据承包面积和经营项目的投入和收益情况确定标准，即粮食每亩十至二十元，棉花等经济作物每亩二十至三十元，养鱼按精养水面每亩五十元左右，其他多种经营项目由各县（市）自行确定。二、种养业的生产基金存款一般在秋季，农户出售农副产品后存入；其他经营项目在取得收入后分次存入。生产基金存款坚持谁存谁用。三、各级政府要做好动员群众参加农村生产基金存款的工作，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得强迫农民存款。



## 我国税种分类

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是在1984年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同时对工商税制全面改革后建立起来的。目前，我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通过决定开征的共30个税种中，按其课税对象的不同性质划分，一般可分为对流转额的征税、对所得额（或收益额）的征税、对财产的征税、对行为的征税四类。

一、对流转额的征税。是指以发生在流通领域内的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作为课税对象的税种。所谓商品流转额，一般是指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因销售或购进商品而发生的货币金额；非商品流转额，一般是指不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其经营活动所取得的业务或劳务收入金额。流转税的征收是在商品或劳务销售转移之际进行的，以商品或劳务的收入为征收依据。该税具有收入及时性、稳定性和征收的广泛性的特点，是我国的一个主体税种，其收入占全部税收总额的60%以上。目前，我国这类税种主要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关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城市建设维护税等。

二、对所得额（或收益额）的征税。是指对纳税人的所得额或收益额的征税。以纳税人从国民收入的总额中取得的那部分属于自己所有的价值量，即收益额或所得额为征税依据，采用累进税率，多得多征，少得少征，无得不征。我国目前这类税种主要包括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农业税等。

三、对财产的征税。是指以财产的数量、价值或收益为征收对象计征的一种税。广义的财产包括一切积累的劳动产品（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自然资源（如土地、矿

藏、森林等)和各种科学技术、发明创造的特许权。按财产的课税对象不同,分为一般财产税、财产收益税、财产增值税、财产转移税等不同类型。一般财产税以财产的价值为课税对象,财产收益税以财产的收益额为课税对象,财产增值税是以财产的现值超过财产原值的增值额部分为课税对象,财产转移税则是以财产转移时的财产价值为课税对象。征收财产税有利于适当调节财产权所有人的收入,有利于促进生产和限制高标准消费,有利于弥补所得税和流转税的不足。在我国,财产税属于一个辅助税种,开征的范围还很小。这类税种在我国目前现行税收体制中主要包括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资源税、印花税、契税等。

四、对行为的征税。是对某种特定行为课征的税。开辟这类税种,有利于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对调节引导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有重要作用。这类税种目前主要包括车船使用税、奖金税(含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烧油特别税、建筑税、屠宰税、筵席税等。

· 公文之窗 ·

· 公文之窗 ·

按:为便于公文检索,现将《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文主题词表》予以刊登,供各地各部门参考。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文主题词表(752)

### 一、计划 体改(61)

个体	计划	开发	开放	公司	分配	生产	节约	包干
平衡	发展	合同	产值	产量	成套	协作	投资	投标
体制	改革	改造	报表	评估	规划	责任制	招标	国土
国营	定点	制度	物资	物品	所有制	所有权	使用权	股份制
承包	经济	经营	抽样	指标	结构	项目	统计	统配
浪费	效益	资产	调整	租赁	商品化	基建	基地	控制
集体	集团	联合	普查	储备	增产	横向联系		

### 二、工业(52)

厂矿	三线	工业	工艺	水泥	计量	手工业	化工	印刷
电子	电器	仪器	加工	包装	民品	皮革	企业	产品
军工	设备	机械	机电	机床	行业	有色金属		地质
冶金	材料	折旧	纺织	服装	贮藏	矿山	矿产	矿藏

定额 资源	质量 原料	转产 核工	标准 兼并	轻工 锅炉	钢铁 塑料	钢材 鉴定	造纸 器材	造船
----------	----------	----------	----------	----------	----------	----------	----------	----

### 三、交通 能源 ( 3 5 )

天然气 电气化 空运 航空	无线电 民航 空中管制 航天	车站 交通 航线	车辆 机场 沼气 能源	公路 运输 柴油 港口	水运 运费 通讯 船舶	石油 汽车 通车 煤气	电力 汽油 通航 煤炭	电站 邮电 铁路 燃料
------------------------	-------------------------	----------------	----------------------	----------------------	----------------------	----------------------	----------------------	----------------------

### 四、城乡建设 ( 4 5 )

工程 扩建 沿海 建设 城镇	乡镇 地名 规模 建材 监测	风景 名胜区 房屋 建筑 宾馆	公用 纪念物 房地产 面积 旅游	古迹 安装 废气 标志 维修	市政 饭店 废水 测绘 勘察	污染 园林 废品 测量 勘探	设计 改建 环保 施工 绿化	设施 住宅 征地 城市 街道
----------------------------	----------------------------	-----------------------------	------------------------------	----------------------------	----------------------------	----------------------------	----------------------------	----------------------------

### 五、农业 林业 水利 ( 5 9 )

土地 水文 农垦 抗旱 饲料 造林 棉花	土特产 水资源 农田 库区 饲养 耕地 粮食	山区 分洪区 农药 灾害 种籽 排涝 播种	木材 生猪 农作物 苎麻 春耕 检疫 蔬菜	气象 农业 农副产品 采伐 牲畜 渔业 薄膜	化肥 农机 油料 家禽 副业 灌溉	水产 农民 防汛 肥料 茶叶 植物	水利 农村 防洪 林业 蚕茧 植树	水果 农场 动物 牧业 预报 堤防
--	--	---	---	--	----------------------------------	----------------------------------	----------------------------------	----------------------------------

### 六、财政 金融 ( 6 4 )

亏损 关税 利率 拨款 贴息 流动资金 预算 税率	支出 存款 收支 固定资产 信托 破产 储蓄	汇率 补贴 收入 信贷 资金 减免税 集资	白银 财政 收费 受贿 贷款 核算 基金	外汇 财务 补偿 货币 保险 租金 黄金	成本 财产 附加费 贪污 费用 积累 银行	价值 报损 帐户 金融 消费 债务 赔偿	决算 利润 审计 股票 索赔 债券 税务	会计 利息 现金 经费 流通 留成 税收
--	--	---	--	--	---	--	--	--

### 七、商业 外贸 ( 6 1 )

广告	工商	口岸	日用品	文具	订货	仓库	引进	专卖
----	----	----	-----	----	----	----	----	----

专营 百货 饮料 供销 盐业 商检	市场 交易会 进口 供应 调拨 营业	代办 执照 收购 货物 海关 票证	代购 仲裁 定购 经贸 竞争 第三产业	代销 价格 注册 物价 展销	外贸 合作 拍卖 品种 烟草 副食品	外资 合资 贩运 食品 商业 销售	外商 批发 购置 贸易 商标 储备	出口 纸张 购买 奖售 商品
----------------------------------	-----------------------------------	----------------------------------	------------------------------------	----------------------------	-----------------------------------	----------------------------------	----------------------------------	----------------------------

### 八、外事 军事 ( 3 1 )

友好 协定 国防 谈判	议定书 会谈 侨务 接见	外事 军队 武器 弹药	外交 军事 转业 装备	外宾 防空 拥政爱民 签证	出访 兵役制	出国 护照 征兵	训练 来访 战备	民兵 招待会 复员
----------------------	-----------------------	----------------------	----------------------	------------------------	-----------	----------------	----------------	-----------------

### 九、公安 司法 ( 4 0 )

户口 执法 法院 结案 程序	户籍 危险品 备案 消防 缉私	公安 防火 武警 验收 管制	公证 农转非 侦破 案件 肇事	边界 劳改 治理 调解	边境 劳教 治安 监察	处罚 法制 政法 监督	司法 法律 保卫 清理	安全 法人 查处 检查
----------------------------	-----------------------------	----------------------------	-----------------------------	----------------------	----------------------	----------------------	----------------------	----------------------

### 十、劳动 人事 民政 ( 9 3 )

人才 子女 纠纷 权限 劳动 定编 退休 待遇 救灾 第二职业 简历	人口 升级 安排 休假 劳务 定级 退职 残疾人 救济 第二职业 聘任	人事 区划 安置 优抚 劳资 拥军优属 政府 继承 职工 移民 解聘	人民 公务员 合同制 补助 事故 政权 特派员 职业 移交 精简	干部 办事处 老年 扶贫 技校 招聘 津贴 离休 职称 遗产 嘉奖	下放 生活 老区 扶苏 变更 招工 奖金 离职 职能 就业 慰问	工人 处分 行署 抚恤 丧葬 知识分子 奖励 烈士 停薪留职 编制 撤县设市	工作 失业 机构 收容 表彰 保护 晋升 福利	工资 民政 任免 更名 居民 选举 待业 调配 婚姻 搬迁
--	---	--	---	---	--	--	--	--

### 十一、科技 文教 卫生 ( 7 5 )

广播 专利 外国专家	卫生 艺术	文化 中医 出版	文字 书籍 血防	文学 古籍 考古	文物 电视 自学	计算机 电影 扫盲	计划生育 发行 成果
------------------	----------	----------------	----------------	----------------	----------------	-----------------	------------------

成人教育	交流	西医	防疫	防治	观测	地震	地方志
地方病	毕业生	进修	技术	报刊	医疗	医药	体育
运动会	招生	图书	转让	征集	试验	学校	学制
学籍	学生	学位	宣传	语言	革新	音像	科研
保健	信息	院校	竞赛	校舍	留学	情报	教师
培训	检验	馆所	编辑	普及	新闻	摄影	滑坡

## 十二、文秘 事务 (65)

文件	文秘	方案	公文	公告	办法	汇报	令	议案
布告	节假日	出席	发言	发布	记录	印信	印章	决定
决议	讲话	考察	机关	行政	会议	名单	机要	纪要
启用	批示	批复	批准	报告	事务	规章	规定	命令
细则	审批	函	转发	服务	建议	参观	经验	活动
指示	指令	总结	信访	保密	研究	草案	通报	通知
通告	请示	调查	档案	接待	措施	提案	馈赠	意见
管理	题词							

## 十三、党群 综合 (46)

儿童	工会	工商联	文联	文史	方针	中心	代表	民族
对台工作		先进	协会	协商	协调	妇女	团体	决策
劳模	形势	事业	社联	学会	学联	宗教	质询	视察
试点	青年	其它	参事	组织	科协	咨询	政治	政策
统战	党风	党纪	党派	顾问	基金会	推广	领导	综合
群众	整顿							

## 十四、区域 (25)

地市州	自治州	自治县	单列市	特区	北京	上海	广州	海南
台湾	武汉	黄石	襄樊	十堰	沙市	宜昌市	荆门	鄂州
黄冈	孝感	荆州	宜昌	鄂西	咸宁	鄖阳		

### 说明:

一、此表是以国务院公文主题词表为基本模式,根据省政府各部门的职权范围,结合公文处理工作的实际制订的。

二、此表共有主题词七百五十二个,分十四类,按词首笔划排列(类别标题不作主题词用)。

三、此表系母表,使用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编排;使用时不受类别限制,标引次序应根据主题词的涵义由大到小,一般不超过五个。



## 我国的行政区划

截至1988年底，我国有省级行政单位31个（包括台湾省），其中3个直辖市，23个省，5个自治区；地级行政单位151个，其中包括113个地区，30个自治州，8个盟；市431个，其中地级市183个，县级市248个；县级行政单位1936个，其中包括有1765个县，112个自治县，51个旗，3个自治旗，3个特区，1个工农区，1个林区；市辖区644个。

1988年，我国行政区划有较大调整，除4月13日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撤销海南行政区，设立海南省外，经国务院批准新设市53个；撤销地区实行市领导县体制6个；新设地区2个；县级市升格为地级市8个。

### ◁人事任免▷

#### 湖北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命令

##### 任 命：

李永安为湖北省清江开发公司经理

李清泉、庠在义为湖北医学院副院长

王文厚为湖北省广播电视厅副厅长

曾宪武、李明贵为郟阳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 免 去：

邓曼福的湖北省清江开发公司经理职务

杨毅亭的湖北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杨淑荣的湖北省机械工业厅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鄂政任〔1988〕18、19、20号）

## 湖北政报

（总 8 8 期）

国内统一刊号：CN42—1001

本 刊 代 号 3 8—5

编 辑：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武昌水果湖北环路1号）

印 刷：省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发 行：武汉市邮电局

订 阅：全省各地邮电局（所）

定价：全年六元